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近身護衛服務之人力規劃
編號	107758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近身護衛運作的整體規劃及設計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為近身護衛服務制訂適當人力規劃，以便為客戶提供有效率及效用的服務。
級別	5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近身護衛服務的人力規劃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近身護衛運作 ● 熟悉有關近身護衛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保險安排和相關的條款 ● 熟悉香港有關近身護衛運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熟悉香港近身護衛運作的人力供求狀況和趨勢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執行近身護衛服務之人力規劃</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撰近身護衛服務範圍的詳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靜態環境保護客戶 ○ 在公開活動或公共地方保護客戶 ○ 在汽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上保護客戶 ○ 在徒步時保護客戶 ○ 在受襲擊時保護客戶 ○ 在發生危急事故時保護客戶 ● 識別每項服務所涉及的角色 / 職位 ● 識別每個角色 / 職位的資格、經驗及表現要求 ● 識別每個角色 / 職位的許可証及培訓要求 ● 編撰每個角色 / 職位可用人力資源的詳細訊息 ● 編撰與客戶簽訂服務水平協議的細節，包括服務規模和範圍、特殊需求等 ● 制訂計劃以滿足人力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重新調配 ○ 外部招聘 ○ 培訓及發展 ● 記錄計劃並取得高層管理及預算的批准 ● 實施計劃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計劃的效用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訂能支持有效率及效用的近身護衛服務的人力計劃；及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去達成客戶的近身護衛要求及應對經識別的威脅及風險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